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4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正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2378號、115年度偵字第30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持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壹零捌公克）及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施用、持有，竟分別為以下犯行：

㈠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4年9月1日前某日，在臺南市西港區某統一便利超商，以不詳方式，取得海洛因1包（檢驗前淨重0.119公克，檢驗後淨重0.108公克）而持有

㈡基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4年8月31日晚間某時，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前居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9月1日中午12時15分許，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上開居處執行搜索，並扣得前開海洛因1包及甲基安非他命5包(詳如附表所示，推估純質淨重共13.371公

克)，經警取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三、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同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於113年4月3日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 97號、第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情，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前揭時點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罪，依首揭規定，自應依法論科，不再令其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先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２於警詢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訊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坦承不諱，且被告經警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073號，採尿時間：114年9月1日16時24分許）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073號）等在卷可稽（警卷第57、61頁、毒偵2378號卷第33頁），且扣案之米色粉末1包及白色結晶5包經送檢驗，分別檢出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高市凱醫驗字第96382、101857號)存卷可憑（警卷第29-33頁、毒偵2378號卷31-32頁、第44-45頁），足認與被告之前揭歷次任意性自白核與犯罪事實相符而足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㈠、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一㈡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13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4年7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敘明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並援引上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復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堪認檢察官對於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有所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被告於受前揭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復考量被告所犯該前案與本案犯行均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犯罪，罪質相同，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較為薄弱，為助其教化並兼顧社會防衛，認為就其本案所犯之罪，尚無因加重最低本刑而生刑罰逾其罪責之情，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本案所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部分，加重其刑。至於被告本案持有第一級毒品罪部分與前案施用毒品罪間罪質不同，故不予以加重其行，附此敘明。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後，猶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不思戒絕革除惡習，及早脫離毒害，仍再犯本案，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不堅，復考量施用及持有毒品本質上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審酌被告所犯上開犯行之罪質、時間、侵害之法益等，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之米色粉末1包及白色結晶5包，經送驗結果分別檢出第

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卷可稽（毒偵2378號卷第31-32頁、第44-45頁），另該等毒品之包裝袋6個因與其內之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難以完全析離，而有微量殘留，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與包裝內之上開毒品，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俊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杰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檢驗結果
1	白色結晶 (編號2)	1包 （檢驗前淨重10.782公克，檢驗後淨重10.712公克，推估純質淨重6.755公克）	甲基安非他命
2	白色結晶 (編號3)	1包 （檢驗前淨重3.441公克，檢驗後淨重3.399公克，推估純質淨重1.972公克）	甲基安非他命
3	白色結晶 (編號4)	1包 （檢驗前淨重3.424公克，檢驗後淨重3.369公克，推估純質淨重1.983公克）	甲基安非他命
4	白色結晶 (編號5)	1包 （檢驗前淨重3.447公克，檢驗後淨重3.397公克，推估純質淨重2.177公克）	甲基安非他命
5	白色結晶 (編號6)	1包 （檢驗前淨重0.699公克，檢驗後淨重0.715公克，推估純質淨重0.484公克）	甲基安非他命